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審實施計畫（普通班）

壹、主旨：鼓勵普通班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比賽。

貳、比賽項目、規格：比賽項目、作品尺寸及相關規定依全國學生美展簡章公告為主。

參、送件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初審收件：115 年 9 月 3 日（四）9:00-9:10，送至藝境，登記交件項目。

並請參賽同學務必於 9 月 2 日（三）17:00 前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xdJ9fDHXyvz25Sr9>

二、初審退件：115 年 9 月 3 日（四）15:05-15:25 至藝境取回作品。

三、複審收件：115 年 9 月 15 日（二）9:00-9:10，作品送至藝境。

說明：

（1）參賽作品一律依照上面時間當天前交至各指定地點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（2）各召集人負責催促同學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交件工作，並清點總件數，遺失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3）送件前須填妥作品報名表，用紙膠帶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題目、類別請確認無誤。

（4）作品未貼報名表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評審。（作品報名表者請至美辦索取）

（5）參與複選者進行依簡章規定裝裱，未入選者按時辦理退件，逾時不候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（6）校內初審不裝裱，入圍參與複賽者依簡章規定裝裱。

肆、參加人員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同學自由參加。

伍、公告校內得獎及送件名單日期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9 月 4 日（五）17:00。

二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類入選作品於初審結束後，需自行領回裝裱。9 月 15 日（二）當日 9:00-9:10，作品連同報名表及切結書送至藝境，由校方代表送件參加市賽。

二、初審作品未完成者，不予入選。

三、曾在校內外獲獎之作品請勿重複交件參賽。

柒、獎勵：

每類作品錄取前三名共 6 位，優選 4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玖、校方及美術老師具有比賽辦法，修正之最終討論決定權。